

太原工业学院

教职工发展党员单列计划和备案制度

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进一步完善发展党员工作程序，严把发展党员“入口关”，提高发展党员工作质量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和中共中央《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按照上级要求，单列教职工发展党员计划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《太原工业学院教职工发展党员单列计划和备案制度》。

一、教职工发展党员单列计划

（一）计划报送时间

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每年年初向党委组织部报全年教职工发展党员计划数。

（二）当年列入发展计划的基本条件

1. 经支部大会通过已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，并在组织部备案；
2. 基本符合发展党员的基本条件，原则上本年度能够发展；
3. 未报发展计划以及不符合发展程序要求的，不列入当年发展计划。

（三）上报教职工发展计划的基本程序

1. 召开党支部大会确定将发展计划，报党总支（直属党支

部)；

2. 党总支(直属党支部)针对支部所发展计划, 审查积极分子档案, 符合发展条件按要求将发展计划报党委组织部;

3. 党委组织部报党委审批, 审批合格后分配教职工发展计划;

4. 调整发展计划必须及时报党委组织部。

二、教职工发展党员备案制度

(一) 入党积极分子备案制度

1. 备案时间及要求

每年4月和10月进行入党积极分子备案工作。支部委员会应严格按程序研究决定入党积极分子, 将新确定的入党积极分子报党总支(直属党支部), 党总支(直属党支部)审查后, 上报党委组织部备案, 同时提交《关于入党积极分子备案的报告》和《入党积极分子备案登记表》。凡没有备案的入党积极分子不得列入发展对象, 不予发展。

2. 备案内容

党总支(直属党支部)要如实填写《入党积极分子备案登记表》, 要将姓名、性别、民族、出生年月、工作科室及职务、年龄、学历、申请入党时间、确定入党积极分子时间、培养联系人姓名等内容如实填写, 并由书记签名后加盖党总支印章。

3. 入党积极分子动态管理

党支部每半年要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, 党总支(直

属党支部)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做一次分析,作为衡量入党积极分子是否具备党员条件的重要依据。对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,党支部要予以除名,并及时报党委备案。

(二) 发展对象备案

1. 备案时间及要求

每年5月和11月进行发展对象备案工作。支部委员会应及时将拟列为发展对象的入党积极分子报党总支(直属党支部),党总支(直属党支部)审查后,上报党委组织部备案,并提交《关于发展对象备案的报告》和《发展对象备案登记表》。

2. 备案内容

党总支(直属党支部)要如实填写发展对象备案登记表,备案内容要有姓名、性别、民族、出生年月、工作科室及职务、年龄、学历、申请入党时间、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时间、培训时间及培训是否合格、确定为发展对象时间等,并由书记签名后加盖党总支印章。

党委组织部

2018年11月22日